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因本次会议是否召开以当日股票收盘价为依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会议由董事长郭元强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议案

自 2025 年 6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联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1.59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5.07 元/股），已触发“联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同意公司行使“联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并授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披露。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核查意见；
 -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